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42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4424-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153.36万元（其中：01包60万元、02包30万元、03包63.3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36万元（其中：01包60万元、02包30万元、03包63.36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     | 60              | 1项 | 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         | 30              | 1项 | 延续建设山区生态林经营长期固定监测样地、编制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宣传图册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03 | 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 | 63.36           | 1项 | 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质量抽检，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绘、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100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杨自立，010-55535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1003

联系方式：吴云山、赵利悦 62054517/19910160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云山、赵利悦

电 话：62054517/199101607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 元（本项目不需要）</u>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br>银行账号：11082801040000079<br>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银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投标人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14.1   | 投标文件数量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br>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电子版” 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62054517/1991016071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C座1003。</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

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如下信息：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br>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br>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二）、商务分（40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项目负责人               | 学历<br>(2分)   | 本科（含）以上，园林绿化、测绘相关专业                 | 2    |
|                     |              | 大专，园林绿化、测绘相关专业                      | 1    |
|                     |              | 大专（不含）以下                            | 0    |
|                     | 职称<br>(4分)   | 林业、园林绿化或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
|                     |              | 林业、园林绿化或测绘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2    |
|                     |              | 林业、园林绿化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1    |
|                     | 相关业绩<br>(4分) | 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 0~4  |
| 项目团队组织和人员配置<br>(8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 8    |
|                     |              |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 5    |
|                     |              | 有组织机构，团队人员专业配置不太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         | 2    |
|                     |              | 未提供组织机构或人员配置的。                      | 0    |
| 设备保障<br>(7分)        |              | 设备配备合理、计划切合实际，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 7    |
|                     |              | 设备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相对种类、数量配备一般，计划针对性一般。 | 5    |
|                     |              | 设备配备种类数量不齐全、提供计划可行性差。               | 3    |
|                     |              | 设备配备不合理、计划不合理，没有提供的。                | 0    |
|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br>(15分)  |              | 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 0~15 |
| 合计（40分）             |              |                                     |      |

1. 同类项目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生态林、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的业绩。

2.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主要章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技术分（5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 1  | 质量措施<br>(0~15)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 11-15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6-10  |
|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5   |
| 2  | 进度措施<br>(0~10)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 8-10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4-7   |
|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3   |
| 3  | 与各方协调配合<br>措施（5分）            |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 4-5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3   |
|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没有针对性        | 0     |
| 4  | 方法措施的合理化<br>建议<br><br>(0~10) |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 8-10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4-7   |
|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没有针对性        | 0-3   |
| 5  | 合同、信息及数据<br>资料管理措施<br>(0~10) | 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 8-10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4-7   |
|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预算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总预算金额为 153.36 万元，其中：01 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预算金额 60 万元；02 包为（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预算金额 30 万元；03 包为（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预算金额 63.36 万元。

#### 2、项目概述

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作重心由造林向营林，由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要求，依据《北京市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2023〕162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山区生态系统建设质量监管，科学评价山区森林经营成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包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市级示范区技术支撑、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

（2）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包括延续建设山区生态林经营长期固定监测样地、编制山区生态林经营示范区宣传图册。

（3）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包括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完工小班质量抽检，已建设完成森林步道质量监管及建设技术指导。

###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付款条件

（一）01 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50%合同款（¥ 元）。项目执行中期，乙方完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指标体系 1 套；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典型示范区细班作业设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 1 份；山区森林经营简易施工手册 1 份，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拨付 40%合同款（¥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10%尾款（¥ 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二）02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拨付50%合同款（¥ 元）。项目执行中期，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样地的踏查选点，完成不低于20个样地的建设和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拨付30%合同款（¥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20%尾款（¥ 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三）03包（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拨付50%合同款（¥ 元）。项目执行中期，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2024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施工地块抽查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后，拨付40%合同款（¥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10%尾款（¥ 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四、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需实现的目标）

01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需实现的目标：加强北京山区森林经营工程数据管理；进一步加强作业设计编制和施工技术指导，重点强化山区森林经营市级示范区建设技术支撑，打造高质量“样板林”。

02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需实现的目标：监测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动态变化，收集数据用于研究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为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03包（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需实现的目标：加强对2024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以及建设完成的森林步道项目质量监管力度，确保各项工程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01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

①2025 年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数据管理：以 2025 年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矢量数据为基础，整理数据字段，开展数据分析，形成矢量一张图及工程统计分析资料；

②2026 年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初选图斑数据五年重复性检查：收集全市各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初选矢量数据，结合五年内山区森林经营项目竣工图层，开展查重工作，形成 2026 年初选图斑五年内工程重复性检查文件。

### （2）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

①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评价分级工作：针对现有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建设情况，整理分析示范区发展潜力影响因素，形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体系。

②市级永久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工作：结合评价分级结果，选择评分较高且未开展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的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进行示范区未来 5 年中长期作业设计文本细化。

③市级永久示范区现地技术指导工作：选择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在作业设计基础上，结合示范区建设现状，编写示范区提升实施方案，并开展实地号树、采伐、定株、栎类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森林步道建设等营林关键技术指导工作，切实提高示范区建设效果。

### （3）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

①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制作：总结形成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提炼设计文本核心模块，统一设计文本格式，形成总体设计纲要；

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编制：以 2023 年抚育技术规定为基础，针对主林层抚育采伐作业措施、林下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改进林分质量的辅助作业措施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整体改善的作业措施，以直观指导实践为目的，结合现地措施影像资料，开展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的编写工作。

## 02 包（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延续建设山区生态林经营长期固定监测样地

基于 2024 年确定下来的山区生态林长期固定监测技术标准，持续优化完善监测技术体系。以全市山区森林经营市级示范区为重点，兼顾健康经营示范辐射区，踏查选点，扩大山区生态林监测和调查范围和地块，按照不同的林分类型、经营类型，拓展

并延续开展示范区以外的山区生态林固定样地建设和林分调查，完成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

(2) 编制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宣传图册

整合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林分数据和影像资料，针对山区公益林经营管护的优秀案例的图片文字材料编辑设计，制作彩页图册等直观新颖的森林经营宣传材料。

**03 包（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质量抽检工作

对各区已完成的山区森林经营 2024 年项目施工地块进行抽查，做好检查的文字、影像等相关记录。提供质量检查服务，由中级职称、副高级以上专家，林业中级职称、林业初级职称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作业设计与施工现场比对，检查数据记录，GPS 设备定位操作，现场持杆测量等，总计抽检地块（小班）不低于 720 个。并整理现场数据、核对图纸、整理相关资料、留存影像资料等。

(2) 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工作

对各区已建设完成森林步道区域进行抽查，做好检查的文字、影像等相关记录。提供质量检查服务，由中级职称、副高级以上专家，林业中级职称、林业初级职称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作业设计与施工现场比对，检查数据记录，GPS 设备定位操作，现场持杆测量等，总计抽检步道不低于 300 公里。并整理现场数据、核对图纸、整理相关资料、留存影像资料等。

**3、对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5) 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按甲方的合理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01包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2025-LYZ-01-003

###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杨自立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5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57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lyzsqslyjk@126.com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的有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

**①2025 年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数据管理：**以 2025 年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矢量数据为基础，整理数据字段，开展数据分析，形成矢量一张图及工程统计分析资料；

**②2026 年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初选图斑数据五年重复性检查：**收集全市各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初选矢量数据，结合五年内山区森林经营项目竣工图层，开展查重工作，形成 2026 年初选图斑五年内工程重复性检查文件。

**（2）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

**①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评价分级工作：**针对现有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建设情况，整理分析示范区发展潜力影响因素，形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体系。

**②市级永久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工作：**结合评价分级结果，选择评分较高且未开展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的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进行示范区未来 5 年中长期作业设计文本细化。

**③市级永久示范区现地技术指导工作：**选择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在作业设计基础上，结合示范区建设现状，编写示范区提升实施方案，并开展实地号树、采伐、定株、栎类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森林步道建设等营林关键技术指导工作，切实提高示范区建设效果。

**（3）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

**①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制作：**总结形成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提炼设计文本核心模块，统一设计文本格式，形成总体设计纲要

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编制**：以 2023 年抚育技术规定为基础，针对主林层抚育采伐作业措施、林下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改进林分质量的辅助作业措施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整体改善的作业措施，以直观指导实践为目的，结合现地措施影像资料，开展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的编写工作。

### **（三）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和要求进行。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及完成时间要求：**

（1）总结形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指标体系 1 套，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选择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提交未来 5 年细化设计文本 1 份，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总结形成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 1 份，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4）编制完成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简易施工手册 1 份，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5）选择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提交示范区提升实施方案，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提交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工程统计分析报告 1 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提交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初选图斑五年内工程重复检查报告 1 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甲方要求。**

## **第三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第四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指标体系 1 套；不少于 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典型示范区小班作业设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 1 份；山区森林经营简易施工手册 1 份，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40%，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收款账户及甲方信息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100004006385213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02包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2025-LYZ-01-004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 (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杨自立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5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57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lyzsqs@jyk@126.com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
2. 技术服务内容：

(1) 延续建设山区生态林经营长期固定监测样地

基于 2024 年确定下来的山区生态林长期固定监测技术标准，持续优化完善监测技术体系。以全市山区森林经营市级示范区为重点，兼顾健康经营示范辐射区，踏查选点，扩大山区生态林监测和调查范围和地块，按照不同的林分类型、经营类型，拓展并延续开展示范区以外的山区生态林固定样地建设和林分调查，完成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

(2) 编制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宣传图册

整合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林分数据和影像资料，针对山区公益林经营管护的优秀案例的图片文字材料编辑设计，制作彩页图册等直观新颖的森林经营宣传材料。

3. 技术服务方式：数据整理分析研究、样地调查、撰写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项目数据、成果报告等具备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客观性，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成果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和协助收集技术资料：
  - (1) 相关调查数据、基础性资料；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工作进度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项目过程中，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及时提供资料，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                  元（          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样地的踏查选点，完成不低于 20 个样地的建设和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 %，即人民币          元（¥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账 户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2) 根据需求向乙方提出对书面成果的有关要求；

(3)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若遇到任何问题，须在问题发生当日以有效的方式及时向甲方通报；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均有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电子文档、书面材料形式提供数据库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调查表、典型照片、调研报告等关键技术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 监测样地建设与成效评价。在山区生态公益林经营示范区建立长期固定监测样地不少于 60 个（按照（20 m \* 20 m 规格，每个 400m<sup>2</sup>），形成调查数据资料 1 套和项目报告 1 份。

(2) 山区生态公益林宣传画册。基于山区生态公益林示范区的林分景观和经营活动措施，设计制作示范区宣传画册 1 份。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清晰的数据库和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合格与否以甲方出具的验收结果为准。甲方有

权就前述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修订，并在甲方提出意见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项目业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研究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对外宣传。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并经甲方认可；若未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取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乙方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无故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时例外：

a)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但受财政拨付等问题影响的除外；

b)验收条件具备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自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相关的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技术背景资料：项目申报文本；2. 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3. 技术评价报告：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03 包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2025-LYZ-01-005

## 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项目”中“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及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服务内容包括：

（1）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质量抽检工作

对各区已完成的山区森林经营 2024 年项目施工地块进行抽查，做好检查的文字、影像等相关记录。提供质量检查服务，由中级职称、副高级以上专家，林业中级职称、林业初级职称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作业设计与施工现场比对，检查数据记录，GPS 设备定位操作，现场持杆测量等，总计抽检地块（小班）不低于 720 个。并整理现场数据、核对图纸、整理相关资料、留存影像资料等。

（2）森林步道建设质量抽检工作

对各区已建设完成森林步道区域进行抽查，做好检查的文字、影像等相关记录。提供质量检查服务，由中级职称、副高级以上专家，林业中级职称、林业初级职称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作业设计与施工现场比对，检查数据记录，GPS 设备定位操作，现场持杆测量等，总计抽检步道不低于 300 公里。并整理现场数据、核对图纸、整理相关资料、留存影像资料等。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经甲乙双方确认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协商一致后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

##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施工地块抽查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即人民币 (¥\_\_\_\_\_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即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甲方支付完成后，应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延迟付款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项目的验收和提交成果**

1.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开展工作；

2. 2025 年 12 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材料，包括：服务期内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年度任务完成后后提交年度项目成果报告和全部工作过程资料。

####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项目中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将上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行发表，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和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也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检查工作，掌握项目进展及落实情况。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协调各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为完成该项目提供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3. 甲方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 提供相应的服务, 全面保障本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甲方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
4. 要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 按甲方的合理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本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 以期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负责并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专家费用。
6. 在协议履行期间, 如乙方的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检查工作不达标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通过专家论证。
7. 乙方开展外业工作, 外业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影响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

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相应合同变更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超过 90 天的，合同终止。相关遗留和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确认并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开发工作，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需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五）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六）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话：010-555356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的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表2：                    项目团队组织及人员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或承担<br>的工作 | 职称 | 工作<br>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专 业 |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项目经验或工作经历 |                                        |     |  |               |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br>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其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见评分标准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认定的时间要求：（见评分标准要求）。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表5:

##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科学规范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技术部分的内容)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